

证券代码：000939 证券简称：凯迪生态 编号：2017-114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31日以传真、亲自送达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的通知。

2、会议于2017年11月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出席本次董事会的董事应到8人，实到8人。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及其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宿松凯迪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在考察安徽省安庆市宿松县生物质资源的基础上，拟在宿松县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子公司名称暂定为“宿松凯迪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注册登记的为准）。

拟设立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8,100 万元，由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现金方式全额认缴。设立完成后，由子公司结合当地现有资源和投资环境，开发生物质发电项目，发展生物质原料加工、运输产业业务，形成生物质能源产业链。本次公司出资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此事项不需要单独进行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董事会同意聘任张海涛先生为公司总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4 日